

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综合评定量化实施细则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
A 思想品德	A1 荣誉表彰	A11 重大荣誉及突出贡献	100分	A11 经认定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建设荣获重大荣誉者，或在关键时刻、重大事件中经受住考验、表现突出、作出重大贡献者，由学院推荐，校评审领导小组综合评定。
		A12 荣誉表彰	3-50分	A12 因综合性表彰，荣获国家级（竞争性 50 分，指标性 30 分）、省级（竞争性 20 分，指标性 10 分）、市厅级（5 分）、校级（3 分）等各级各类个人荣誉表彰，不同项可累加，同项以最高级计，校级荣誉表彰不超过 3 项；如同一荣誉奖项还设有“提名奖”“入围奖”，则分别乘以 0.5、0.3 的系数。个人表彰系数为 1，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，且总系数不超过 1，并提供证书，由学院认定。（跨省、市的片区级相关荣誉分别按省、市级分值的 1.2 倍计算）
	A2 日常表现	A21 参加校、院组织的活动	5分	A21 提供获奖证书，由学院认定，总分不超过 5 分。 参加校级专业类活动 2 分/次，院级 1 分/次；参加校级非专业类活动 1 分/次，院级 0.5 分/次。总分不超过 5 分（如无证书，活动组织单位盖章证明）。
		A22 校园场所管理	5分	A22 遵守办公室、学生公寓等校园等场所管理规定的 2 分，有违规行为的，扣1分/次；造成一定范围内损失的，本项计0分；获评校级“洁、齐、美”宿舍特等和一、二、三等奖分别加3、2、1、0.5分；由学院和相关主管部门认定。
		A23 公共安全	2分	A23 在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、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中，做到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自觉服从学校统一管理 2 分，否则记 0 分，由学院认定。
		A24 近1年内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	取消资格	A24 以发文时间为准，近一年时间范围上与学院开展综合评定时间相对应。
		A25 政治立场或学术道德存在严重问题	取消资格	A25 由学院认定，研工部审核，校评审领导小组确定。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
		A26 德育素质	4分	A26学生自评、班主任参评,分别占40%和60%(附《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参考表》) 测评分数在95-100的,此项得4分;在90-94的得3分;在80-89的得2分;在70-79的得1分;在70分以下的不得分。	
	A3志愿实践	A31 志愿服务	1-20分	A31因志愿服务某项活动/事件,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,分别得20、8、4、2分;个人表彰系数为1,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,并提供证书。参加学院志愿服务可按时长进行累计,有效志愿服务凭相关证明可得0.1分/小时,由学院认定。	
		A32 社会实践	1-20分	A32因参与某项社会实践活动,获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厅级和校级等表彰的,分别得20、8、4、2分;个人表彰系数为1,团队表彰系数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1,并提供证书,由学院认定。	
	A4社会工作	A41 校、院学生干部	1-6分	A41院研究生会主席5分、副主席3分、部长2分、副部长1分;党支部副书记3分;班级班长、团支部书记3分;辅导员学生助理5分。任职须任满一届,不重复计分,最高分6分,最终分值依据学生干部考核结果和任期决定。	
B 学业成绩	B1课程学习	B11 前10%	20分	B1 课程统计范围为:测评学年内所有修读课程,计算方式为: $B1 = \frac{\sum \text{课程成绩}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}}{\sum \text{学分}}$ 。硕士二年级参评按B1课程学习成绩加分执行,硕士三年级参评结合B2中期考核成绩加分执行。在参评学年,研究生必修课不及格且补考或重修未通过者,没有参评资格。	
		B12 前30%	15分		
		B13 前50%	10分		
	B2 中期考核	B21 中期考核合格	5分		
	B3社会考试	B31 英语考试	5分		B31 托福 ≥ 90 、雅思 ≥ 6.5 加5分,CET 6 ≥ 425 分加2分,需提供证明材料,不重复加分。
		B32 职业资格考试	3分		B32通过专业相关的资格考试,每项1分,不重复加分。学生提供获奖证书,由学院认定,总分不超过3分。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		
C科研能力	C1学术论文	档次	分值	类别		
		C11一档	100分/篇	C类期刊		
		C12二档	80分/篇	C扩类期刊；获得省部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		
		C13三档	60分/篇	北大核心期刊		
		C14四档	40分/篇	SCD来源期刊；常州大学学报（社会科学版）； 省级及以上报纸；获得市级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		
		C15五档	20分/篇	其他报刊（理论文章）		
	C2著作	C21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	1-10分	经明确认定，独立撰写或参编著作相应章节的，字数每达1万字计1分，最高不超过10分。		
	C3学术报告	C31国际会议	10-20分	C31须参会并作口头报告20分，Poster计10分，并附佐证材料。在B3境外交流期间产生的C31分值不重复计算。线上参会按50%计分。		
		C32国内会议	5分	C32须参会并作大会报告或分会场主旨报告，并附佐证材料。		须作会议报告、主题发言或论文获奖，并附佐证材料，学年内仅计1次。
		C33省级学术论坛	3分	C33长三角论坛、华东地区论坛、江苏省研究生论坛等属于省级学术论坛。		
		C34校级学术论坛	2分	C34学校举办、跨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都属于校级学术论坛。		
		C35院级学术论坛	1-2分	C35参加学院举办的学术论坛加1分，获得优秀表彰者可再加1分。		
	C4科研项目	C41省立校助	4分/项	C4研究生本人主持的江苏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立项。		
		C42省立院助	1分/项			
	C5科研获奖	C51国家级	200分/项	C51-C53排名前五，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。		
		C52省部级一等奖	150分/项			

类别	项目代码及内容		分值	评分标准
		C53 省部级 二等奖	80 分/项	
		C54 其它奖项	5 分/项	C54 为学院认可的奖项，且只计除导师外排名第一学生。
D 实践能力	D1 各类竞赛	D11 I 级甲等	60 分/项	奖项等级系数：国赛第一层次为 1，第二层次为 0.4，第三层次为 0.2，其他层次为 0.1；
		D12 I 级乙等	40 分/项	
		D13 I 级丙等	20 分/项	
		D14 其他奖项	10 分/项	类别系数：个人项目为 1，团体赛项目由负责人统筹分配到各成员且总系数不超过 1 由学院认定。（竞赛等级参照《关于调整常州大学大学生 I 级竞赛项目的通知》常大创〔2023〕25 号中的规定，未列入该项目的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获奖按照 I 级丙等相应层次加分） D14 为江苏省学位办公布的研究生科研创新实践大赛及学院认可的奖励，相关计分系数学院根据实际执行。
	D2 普通作品	D21 中国研究生	3 分/篇	D21 项限 2 篇，D22 项限在校级以上报纸、媒体上发布通讯报道，限 5 篇（不重复计分）。
D22 其他报刊、媒体		1 分/篇		

说明：

(1) 计分方法：综合评定分=思想品德分+学业成绩分+科研能力分+实践能力分。

(2) 计分依据：细则内每项成果须为评奖学年内(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)取得的成果，对于成果认定以证书或发表时间为准。中文论文须以正式发表见刊为准，英文论文须以 ONLINE 为准，收录情况须出具检索证明。

(3) 论文计分原则：论文若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，转载前已用于上一轮申报并获得奖励，则本次申报须扣除上次已用分值；若成果具备多重性质，以最高分计，不累计；以第一作者(仅指物理排位第一，不含共同第一作者)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，导师为第一作者且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按 50%计，成果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；以常州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若为 SCI 论文，同时须以常州大学为通讯作者单位(中外合作培养、联合培养除外)。

(4) D 实践能力中各类竞赛计分原则：多个作品参加同一项竞赛(国省)的同一组别，仅计 1 项(以最高分计)，同一作品参加多项竞赛或同一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和国家级决赛，仅计 1 项(以最高分计)。

(5) 学院加强成果公开公示，须提供所有参评学生本细则中涉及的所有成果汇总。在总分相同的情况下，C 项得分高者优先。A2 项 \leq 6 分不得参评学业奖学金；综合评定分 \leq 10 分，硕士研究生不得参评二等及以上学业奖学金；综合评定分 \leq 20 分，硕士研究生均不得参评一等学业奖学金。

(6)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研究生奖（助）学金及校内评优表彰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附表（A26项）：

常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德育素质测评表

表现 项目	A (21-25分)	B (16-20分)	C (0-15分)	得分
	表现	表现	表现	
政治表现	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；政治上上进心强，能主动向党组织靠拢；服从组织安排；积极参加各项有关政治活动；关心时事政治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。	政治立场正确；有较强的政治上上进心；靠拢党组织；认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；较关心时事政治；能参加各项理论学习；态度良好。	政治上上进心不强；有时不参加学校组织的政治活动；不重视政治理论学习；对时事政治关心不够。	
团结协作	有很强的集体荣誉感；主动积极地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个人利益服从集体利益；有很好的集体协作精神；团结并热心帮助同学。	集体荣誉感较强；能按要求认真参加各项集体活动；不做有损集体的事；有一定的协作精神，能为同学服务。	集体荣誉感、集体观念不强；不认真参加或有时缺席集体活动；缺乏协作精神。	
遵纪守法	严格要求自己；自觉学习和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主动协助管理人员做好管理工作，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敢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；勇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。	能认真学习和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；接受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；能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。	对相关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了解不够；偶有违反规章制度的行为和不服从管理人员管理的现象发生。	
道德修养	注重自身道德修养的提高；遵守并积极倡导社会公德；工作责任心强，待人诚恳；能为创建精神文明做贡献；主动讲文明、讲礼貌，严于律己。	能不断加强和提高自己的道德修养；遵守社会公德；讲文明、讲礼貌，爱护公物，遵守社会公共秩序。	对个人的道德品质修养不够重视；社会公德意识不够强；与同学关系不够融洽，文明礼貌方面做的比较欠缺。	
总评分				